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21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

被告 江雲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3,714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3,714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按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若經核准餘額代償服務，銀行得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息。倘持卡人未於

01 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  
02 信用利息外，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  
03 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19  
04 萬3,71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而渣打銀行業於民國101年11  
05 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於101年12月14日公  
06 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1 用卡合約書、分攤表、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債權讓與證  
12 明書、民眾日報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而  
1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  
17 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許雅瑩